

#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114号

---

## 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市武昌区武汉长江中心 C1、C2、C3 地块基坑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御江坤（武汉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查审批〈武汉市武昌区武汉长江中心 C1、C2、C3 地块基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右岸武汉市武昌区对应武青堤桩号 36+121~36+640 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实施武汉长江中心 C1、C2、C3 地块基坑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9-420106-70-03-055878）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基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地下基坑开挖与支护、地下基础工程与桩基、止水帷幕等。基坑开挖面积约 4.4 万平方米，基坑长约 480 米、宽约 95 米，开

挖深度 9.3 米 ~ 11.25 米。基坑开挖边线距武青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50 米，地下室外墙边线距武青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53 米。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排桩+TRD 落底式水泥土搅拌墙+内支撑，其中基坑东侧止水帷幕利用武汉长江中心 B1、B2、B3 地块现有落底式止水帷幕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安全监测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堤侧的支护和止水帷幕，确保防洪安全。桩基实施完成后，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，并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。基坑开挖及施工应及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，并加强对基坑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，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堤防安全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应按规定到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

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武汉市水务局，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。

---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---